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

南大教函〔2023〕146号

## 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3〕34号）（附件1）的要求，我校将开展2023年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简称“教改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2023年立项的校级教改课题和创新创业教育类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共计132项（具体名单见附件2）。

### 二、申报要求

1. 符合申报的项目须经培训、开题合格，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方可申报。

2. 2023年省级教改课题按类型分为常规项目、委托项目和特设专项：特设专项不直接申报，从拟立项的重点项目中择优遴选；委托项目不占学校申报名额，由省教育厅指定委托相关高校或省级有关组织、中心、平台等承担项目的研究

工作。各类型课题具体选题范围参照附件 1 相关说明。

3. 教改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仅限 1 人，参研人数一般应在 4 人以内。在研教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课题主持人一般应是主持过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参加过省部级课题研究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每位成员当年度主持项目不超过 1 项，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

4. 相同内容已获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的各类其他项目资助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 三、申报程序

1. 学院要对本院推荐的课题组织开展查重（查新）工作，并以学院为单位提供查重（查新）情况报告（需经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于 11 月 8 日 12:00 前交至教务处教学改革与发展科（办公楼 107C）。推荐课题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原创性声明报告》（附件 3）和查重结果留学院存档，以备学校和教育厅对今年申报的课题查重（查新）工作复核。

2. 申报人应填写《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 4），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盲审要求）填写《课题活页》（附件 4），并登录江西省高校教改课题管理平台（网址：<http://jgkt.jx.edu.cn/jxedu/default.html>）进行注册（如以前注册过管理平台，可省略此步骤）、提交《申报书》和《课题活页》。详细操作流程见《江西省教改管理平台使用手册（教师版）》（附件 5）。

申报截止时间：11 月 8 日 24: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霏、邓小琴 联系电话：83969096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3〕34 号）
2. 南昌大学推荐申报 2023 年省级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名单
3.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原创性声明报告
4. 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书（含活页）
5. 江西省教改管理平台使用手册（教师版）

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1 日